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中航债、17中航Y1、19中航Y1、19中航Y3、19中航Y5，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5中航债	17中航Y1	19中航Y1	19中航Y3	19中航Y5
债券名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571号，50亿元	证监许可[2017]486号，1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3+N年	3+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	50亿元	15亿元	20亿元	40亿元	25亿元
债券利率	3.72%	5.00%	4.28%	4.50%	4.3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可选择续期或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12月7日	7月31日	1月25日	3月12日	3月2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发行时债项评级：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7月2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是一家面向全球的控股型企业，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业务包括国际航空、电子信息、国际业务、现代服务业等四大板块。旗下拥有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全球6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35家海外机构。

中航国际以航空业务为核心，重点打造航空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业务涵盖现代航空供应链集成服务、国际航空技术合作、航空标准件集成供应服务、转包生产和航空零部件制造、航空制造装备采购与集成服务、通航发动机制造与服务、民机和通用飞机销售与售后服务、飞行培训、仿真、航空维修、信息化与招投标服务等领域。

中航国际秉持“超越商业,共创美好世界”的使命，发挥全球网络和平台功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航国际以中国制造走向世界为己任，聚焦重点行业，开展项目策划、融资管理、机电产品出口、海外工程项目总包和运营维护服务，在海外当地市场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积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中航国际40年的改革发展，旗下成长起深天马、深南电路、天虹商场、飞亚达等一批知名品牌，已在相关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并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以引领者的姿态肩负起塑造民族品牌的重任，致力于让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国际航空方面，中航国际依托航空工业并利用全球资源，打造新型、增值的航空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公司作为航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提供现代物流服务、标准件集成服务、零部件供应管理、制造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及基于智慧供应链集成平台的信息化服务。

电子信息方面，中航国际在显示、PCB 互联等业务领域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正不断推动技术和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向集成组件、部件及解决方案拓展，致力于成为高端电子元器件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

国际业务方面，中航国际以航空基础设施、水务工程、房建、水泥、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行业，突出项目策划、融资管理、项目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培养专业团队，形成专业能力，深耕非洲、拉美以及东南亚、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重点国别，在海外形成品牌效应，造福当地政府及民众，成为发挥国际航空业务溢出效应、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践行者。

现代服务业方面，中航国际紧抓消费升级和信息技术创新机遇，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创新商业模式、创造客户价值、引领高品质生活，培育了天虹商场、飞亚达、亨吉利、格兰云天等知名消费服务品牌。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775,410.54 万元，总负债 16,333,18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42,220.9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74,054.2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33,708.38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663.30	11,610,380.69	-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3,747.24	11,777,808.48	-1.90%
资产总计	22,775,410.54	23,388,189.17	-2.62%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961.90	11,018,234.59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5,227.70	5,845,105.88	-10.95%
负债合计	16,333,189.60	16,863,340.47	-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2,220.94	6,524,848.70	-1.27%
营业收入	16,674,054.26	16,073,023.84	3.74%
营业利润	389,677.67	397,032.51	-1.85%
利润总额	414,769.94	403,522.11	2.79%
净利润	233,708.38	222,330.70	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45.67	642,688.67	23.66%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27.11	-450,445.65	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50	-1,523,723.60	-7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95.38	-1,305,205.06	-83.1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5 年，规模为 50 亿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期限为 3 年，规模为 15 亿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期限为 3 年，规模为 20 亿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基础期限为 3 年，规模为 40 亿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基础期限为 3 年，规模为 2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5 中航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17 中航 Y1、19 中航 Y1、19 中航 Y3、19 中航 Y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外部负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5 中航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安慧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安慧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村支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17 中航 Y1 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19 中航 Y1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19 中航 Y3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19 中航 Y5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1	1.05	1.21
速动比率（倍）	0.74	0.77	0.88
资产负债率	71.71%	72.10%	73.23%
EBITDA（亿元）	138.39	137.70	137.8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60	2.87	2.49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633.32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208.52 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327.9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291.63 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10.9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3,220.69 亿元，已使用 951.5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2,269.17 亿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19 中航 Y1、19 中航 Y3、19 中航 Y5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并确保相关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专门部门负责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相关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相关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相关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19 中航 Y1、19 中航 Y3、19 中航 Y5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5 中航债、17 中航 Y1、19 中航 Y1、19 中航 Y3、19 中航 Y5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财务部资金处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确认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相关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经核查符合相关债券核准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

（2）专门部门负责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资金处牵头负责协调相关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相关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相关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本年度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15中航债、17中航Y1、19中航Y1、19中航Y3、19中航Y5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

付提供了保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5 中航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中航 Y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中航 Y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中航 Y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中航 Y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采取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提请发行人按时付息的方式督导发行人履行付息职责，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按时完成 17 中航 Y1 的利息偿付；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按时完成 15 中航债的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1 月按时完成 19 中航 Y1 的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3 月按时完成 19 中航 Y3 的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3 月按时完成 19 中航 Y5 的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以及可续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可续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相关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跟踪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 7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为诉讼事项和吸收合并事项。

(一) 诉讼事项

1、基本情况

2008 年美腾公司（以下简称“美腾”）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国际”）的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美国公司在美成立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第 6.10 条独家性条款约定股东各方同意在合资期间内只能通过 Soaring Wind Energy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与风能相关的业务。美腾将中航国际美国公司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在美国的代理，将所有涉及的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视为“航空工业”一个整体，而不是各个独立运营的企业，均应受到独家性条款的约束。据此，美腾认为航空工业及下属单位在美国从事与风能相关的所有业务，甚至所有投资项目（包括由航空工业通飞收购西锐项目和后续投资、中航国际新能源公司的成立以及其在美国从事的风能项目等）均违反了独家性条款，美腾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应当由航空工业整体进行赔偿。

2014年6月13日美腾向美国仲裁协会提交仲裁申请，向航空工业、中航国际等8家被申诉方索赔22.50亿美元美金。2015年12月22日，仲裁庭做出裁决，要求中航国际作为被申请人与其他被申请人一起向仲裁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及费用本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偿、律师费及开支）共约7,100.00余万美元及利息。

中航国际于2016年3月向管辖法院提起反对执行和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两项动议，2018年8月9日，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仲裁裁决仅对中航国际美国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而包括航空工业和中航国际在内的其它四方主体另立新案并延后审理。2019年5月，管辖法院裁定暂停对中航国际美国公司的执行。2020年1月，美国联邦第五巡回法院驳回了航空工业、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美国公司等主体的上诉，针对中航国际美国公司的执行程序重新启动。航空工业、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美国公司等上诉方随即向美国联邦第五巡回法院提起了全庭重审（En Banc）的请求，后亦被驳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空工业、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美国公司等主体正准备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调卷令申请，拟诉诸于最后的上诉途径。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询问发行人诉讼进展，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就诉讼进展情况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中航国际于2019年年度报告内披露了此次诉讼具体情况。

（二）吸收合并事项

1、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为整合资源，精简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促进改革发展，中航国际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附带生效条件地收购中航国际控股(股票代码：0161.HK)全部H股流通股，并在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要约收购中航国际控股退市等相关条件成就前提下，启动对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的吸收合并（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最终完成后，中航国际作为存续方，将承接与承继深圳公司、中航国际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19年10月2日，中

航国际与深圳公司、中航国际控股就本次合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20年2月14日，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退市及本次合并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中航国际要约收购中航国际控股全部H股流通股已宣布成为无条件；2020年4月17日，中航国际控股正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达成。中航国际将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启动本次合并。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就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3月11日对发行人吸收合并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3、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8日，中航国际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事项进行公告，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4月21日，中航国际对吸收合并事项进展进行公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